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史郁萱

電話：0422289111#55103

電子信箱：yuhuan32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烏日區九德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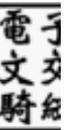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學字第11200743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十 (387040000E_1120074308_ATTACH1.odt、
387040000E_1120074308_ATTACH2.odt)



主旨：開學在即，請儘速完成開學前整備工作及校園學生自傷
(殺)防治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各校每學年度應至少辦理1次學生自傷(殺)防治相關議題之教師增能研習，以提升教師辨識學生情緒及自殺風險敏感度，請於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期間辦竣，且教職員參與率須達80%，並於113年8月1日前將成果報告寄至本局學生事務室（信封上請備註112學年度辦理學生自傷(殺)防治教師增能研習成果報告表）。
- 三、請加強對學生自我傷害高關懷族群之覺察與篩選，並可利用簡式健康量表（心情溫度計）協助掌握學生身心狀況。若學生在開學期間出現適應不良者，請主動協助關懷輔導，落實三級預防工作，即時提供協助與輔導，完善心理支持系統。
- 四、請加強辦理自殺防治及生命教育相關宣導研習講座，並持



輔導室 收文:112/08/29



1120004723

有附件

續加強生命教育或心理健康融入課程或活動，相關內容應貼近學生語言及其認知，以增進壓力紓解、情緒調適、正向思考、衝突管理等知能，提升學生自殺防治之成效。

- 五、請將學生自我傷害、青少年身心發展、人際互動等議題納入親師座談會或家長日，並得提供家長簡式健康量表（心情溫度計），協助家長掌握孩子身心狀況。
- 六、請持續透過相關會議或集會時機加強宣導，建置（立）學生多元求助管道及主動求助知能，或於校園學生經常出現處、校園死角及高樓層等適當位置，張貼溫馨小語或海報，鼓勵學生求助與協助同儕求助。
- 七、請落實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，提升校園環境設備安全，另可透過擺放盆栽、綠色植栽阻隔學生攀爬，如有偏僻或高樓層校舍，宜評估裝設防墜、監視設備之可行性及強化通道管制措施，並派員加強巡邏，以維學生安全。
- 八、另有關本市112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-建立與社區、醫療機構合作網絡實施計畫尚有申請場次，倘發生重大自傷(殺)事件或學校輔導自傷(殺)個案出現困境須召開個案網絡研討會者，得提出申請。
- 九、本局網站掛載「學生生命教育及自我傷害防治專區」，請視學生需求提供相關服務資訊，以利師生及家長參考運用，專區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RzAR9x>。
- 十、檢附學生自傷(殺)防治教師增能研習成果報告表及本市「112年度『友善校園』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-建立與社區、醫療機構合作網絡實施計畫」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本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暨特殊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



裝

訂



線



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

副本：本局學生事務室



裝

訂

線

